

银行竞相下调理财产品投资门槛

类货基产品料大行其道

□本报记者 高改芳 张晓琪

日前出台的银行理财新规将公募理财产品投资门槛由此前不低于5万元下调至不低于1万元，近日包括建行、农行、招行在内的多家银行宣布下调部分理财产品销售起点金额。

分析人士认为，过渡期内，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中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发行或将加速，随着未来银行理财降低门槛，对货基有一定的替代性。但银行大规模发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仍面临系统开发、流动性备付等压力。

争相下调起售点

银行理财新规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将公募理财产品的投资门槛由此前的不低于5万元大幅下降到不低于1万元。国庆节后第一个工作日，五大国有银行先后宣布将部分理财产品的起购点降低至1万元。

但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仍有部分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暂未降低起购点。“不过相信很快就会有动作。只是目前还没有接到总行的通知。”某股份制银行相关人士介绍。

上海银行的相关人士表示，目前还没有执行低至1万元的理财产品起购点，“不过应该快了。”他说。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左俊义告诉记者，下调理财购买门槛有助于提升理财产品

发行量，站在银行角度，没有衍生品资格的银行将不能再发行结构性存款，因此银行更有动力发行理财产品。

兴业研究固定收益分析师梁世超指出，银行理财产品以前是5万元起购，而货基是一块钱起购，降低起售点能够有效扩大银行理财的客群基础。

分析人士普遍认为，过渡期内，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中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发行或将加速。现金管理类可采用“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法，客户接受度相对较高，收益率更加稳定，或将成为银行理财产品转型的主要方向。下调起售点后，银行“类货基”现金管理类产品和公募基金中货币基金展开竞争。

银行类货基产品崛起

梁世超认为，银行“类货基”产品与公募基金相比仍具有一定优势，一来货基投资具有较多限制，相比之下，银行类货基产品投资上暂时还没有非常具体的规定，各家银行正在制定标准，吸引看重收益率的客户；另一方面，银行类货基支付功能突出，其流动性管理职能强于投资属性，因此货基流动性兑付压力可能要比银行类货基产品更大一些。

某股份制银行相关负责人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整体费用水平略低于货币市场基金，差距不大；收益方面，得益于银行销售渠道的优

势，客户基础较好，产品规模波动率较低，从现在的产品表现来看，收益较为稳定。

而另一家股份制银行的相关人士则坦言：“收益较货基有一定优势。伴随着未来银行理财进一步降低门槛（1万元起投），产品进一步同质化，对货基有一定的替代性。”

该人士指出，银行新推出的“类货基”银行理财产品符合资管新规要求，投资于公开市场标准化资产，广度上略宽于货币基金，更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同时，银行客户基础更广泛，对货基可能会有一定压力。但货基较银行理财仍有一些优势。例如，起点更低：1元起投；渠道更广：可以在互联网和其他平台代销等。而目前银行理财的代销渠道仍比较受限，短期内对整个基金市场的格局影响不会太大。

某基金从业人员指出，今年6月，证监会与央行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单一基金销售机构单日不高于1万元的“T+0赎回提现”，并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提供以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增值服务。

上述规定就已经让银行的“类货基”产品受益了。例如某股份制银行的“天天成长”产品，5万元起投，追加资金最低为1000元，“T+0”起息；交易时间内，100万元以内的赎回可以实时到账。如果今后银行的现金管理类

产品也采取相同的做法，那将使这类产品的优势更加明显。

理财产品有待“升级”

上述股份制银行相关负责人指出，在目前银行还未成立资管公司的情况下，银行大规模发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障碍是系统开发。与过去的预期收益率产品相比，此类产品对系统的改造要求较大。同时，投资经理对货基的管理经验也需要时间积累。

梁世超认为，下调起售点符合资管产品统一监管、公平竞争的精神。对于理财实际经营，由于投资门槛的降低，银行在理财资金募集上空间更大，有助于在过渡期内实现稳步过渡。

但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资金吸收门槛降低，可能导致零售资金来源进一步上升，对于理财产品，尤其是开放式产品可能需要做好流动性备付的准备，需要在资产端持有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防范集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压力。

有分析人士指出，预计下调起购点的银行多会从现金管理类产品试水，原因是资产流动性较好。“如果发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流动性较差，机构不敢大规模募集散钱，担心遇到集中赎回。但从中长期的角度来看，部分高评级、短久期的固收类产品组合或会逐渐下调起售点。”

海通国际开展纳斯达克做市业务

□本报记者 陈健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通国际”）日前宣布，公司旗下子公司——海通国际（美国）于10月8日开展其在美国市场的做市业务，成为纳斯达克交易所首家中资背景做市商。

海通国际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林涌表示，做市商是美国金融生态系统中重要的一环。目前，海通国际在香港金融市场的做市业务已处于领先水平，因此公司有信心进一步向国际市场拓展这一业务。海通国际初期将以中概股为主要做市服务目标，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相应调整，以便更好地服务全球投资者，做好连接中国与海外资本市场的桥梁。

自2018年初宣布完成收购海通银行旗下英美业务以来，海通国际在美国市场稳步拓展业务。2018年6月，海通国际完成首单中国企业纽交所IPO及首单纳斯达克企业美元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海通国际将着力于搭建以“纽伦新港”为核心的全球投行、交易执行及投资平台，继续推动旗下电子交易、做市交易、机构客户业务及投行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拓展。

机构动态

银行

农行个人存款余额突破10万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10月1日宣布，截至2018年9月末，该行个人存款余额突破10万亿元，成为全球首家个人存款规模超10万亿元的商业银行。根据央行公布的中资大型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数据，今年8月末的个人存款规模（9月末数据尚未公布）比6月末的个人存款规模下降了1518亿元。其中，四大行个人存款规模更是下降了1614亿元。

点评：农行个人存款业务之所以能在同业中保持着绝对优势，主要得益于其在广大县域地区网点布局多，农村客户基础深，以及这类群体理财意识尚不强，更偏爱传统的储蓄存款。农行半年报显示，截至2018年6月末，农行个人存款占比56.5%，高于公司存款16.7个百分点。从区域分布看，农行存款的主力不是来自东部发达地区，而是来自西部地区，占比高达23%，位列第一。相比之下，其他三家大行不仅个人存款占比低于公司存款，中西部地区也不是存款来源的贡献主力。

证券

部分券商逆势扩张营业网点

今年以来，券商新设营业部策略出现分化。整体来看，券商跑马圈地的速度在放缓；从单家公司来看，有不少券商逆势布局，例如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和兴业证券等。

点评：选择逆势布局的券商是根据公司战略稳步推进，因需而设。也有券商认为现在相对低迷的市场窗口选择扩张是相对性价比更高的方式，因此不同于同业收缩，有的公司依然处于扩张周期。

信托

9家信托公司获A-监管评级

自9月上旬开始，银监部门已陆续向信托公司下发2017年度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包括平安信托、中信信托、中融信托、华能信托、上海信托、中航信托、重庆信托、外贸信托及交银信托等9家信托公司获得A-评级，是此次评级结果中的最高等级。

点评：通过“一体三翼”和监管评级的行业管理及约束，有利于促进信托业转型和回归本源，加强约束信托公司粗放发展。（张凌之）

四季度险资青睐大消费板块

□本报记者 程竹

中国银保监会近期披露的2018年1—8月的保险业相关数据显示，保险资金运用余额157097.55亿元，较年初增长5.29%。业内人士预计，险企投资收益率四季度保持平稳。未来看好逐渐壮大成熟的消费板块。

保费收入改善带动投资需求

从保费数据来看，今年1—8月，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达27449.58亿元，同比降0.74%，与前7个月2.36%的降速相比，负增长态势进一步缓解。寿险业务的负增长态势也得以改善。1月—8月，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5832.56亿元，同比下降9.35%，降速缩窄两个百分点。同时，其他险种继续保持双位数的增速。

天风证券分析师罗钻辉预计，改善趋势将在四季度加速。他说：“原因在于，一是行业层面，2018年1—8月人身险保费同比下降43%，但降幅逐月收窄，7—8月单月分别同比增长9%和20%。健康险与意外险增长稳健，2018年3月以来健康险保费的单月同比增速均高于30%，1—8月健康险（剔除和谐健康）保费累计同比增长34%，规模占人身险保费的比例已达19%。二是上市公司层面，受到年金险保费高基数影响，预计三季度单季个险新单的增速分化。但由于保

险公司聚焦保障型业务，保障险新单保费显著正增长。”

“展望四季度，新单保费收入将加速改善。原因在于，一是2017年第四季度的保费基数很低；二是我们预计各家公司将全力达成年度考核目标，大力推动四季度业务；三是今年下半年以来，银行理财产品的预期年收益率大幅下滑，有利于保险产品的销售。年金险和银行理财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因此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的下滑，一定程度上提升储蓄型保险产品的吸引力。另外，储蓄型产品和保障型产品的销售存在着‘共振效应’，储蓄型产品的销售改善也会提升保障型业务保费。”罗钻辉表示。

一位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指出，保险公司属于负债型企业，遵循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这意味着在负债端保费收入快速流入的同时，必然会带动资产端持续的投资需求。即便眼下股市震荡，也会带来相应的保险资金流入。

A股具备投资价值

从保险资金投资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来看，今年1月—8月为19532.4亿元，较1—7月的19880.04亿元略有下降。相应地，8月保险资金投资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比例亦由7月末的12.66%降至12.43%。

业内人士指出，虽然主流保险机构的权益

仓位水平变化不大，但实际保险资金投入股市的新增规模是在持续增加的。多家大型保险公司确认已在8月加仓，加仓标的包括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及金融股，每家的加仓规模有数亿元。

相关人士指出，对于现阶段的股市行情，多家保险机构认为是市场磨底阶段，短期虽然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属于筑底阶段。即使不是绝对底部，也接近相对底部；长期看，风险小于收益，具备投资价值。不过，具体的操作资金并不固定，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属于具体投资管理人基于对市场的判断所做的调整。

罗钻辉预计险企投资收益率在三季度有望回升。一是三季度沪深300指数、上证50指数分别较年中变动-21%、+5.1%，由于上市公司股票配置以金融股等大型蓝筹股为主，因此上证50指数的较高涨幅有望提升投资收益率与内含价值。二是非标与另类资产（如股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等）三季度的投资收益率预计上行，且配置比例已接近40%。三是国债收益率三季度相对平稳，且期限利差扩大，有利于保险股的估值回升。

看好消费行业投资机会

国寿安保基金认为，前期多个压制因素并未进一步恶化，政策观察重要性增强，市场

瑞士信贷有望控股瑞信方正

外资券商加速在华布局

至51%。本次增资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瑞信方正成立于2008年，主要业务包括股票和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其证券经纪业务仅限在前海地区开展。据方正证券2018年半年报，上半年瑞信方正总承销金额为61.48亿元，共完成8个主承销项目，经纪业务净收入2709.45万元，营业收入7919.99万元，净利润为-2,283.95万元。

分析人士表示，瑞士信贷此次增资，有助于方正证券解决瑞信方正与核准方正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证监会核准方正证券购买中国民族证券100%股权时，要求方正证券应当自控股民族证券之日起5年内解决方正证券、瑞信方正与民族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增资完成后，方正证券持有瑞信方正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49%，不再控股瑞信方正，有助化解瑞信方正与民族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政策利好助推外资券商布局

证监会今年4月29日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这项规定突破了此前“不得超过49%”的限制，外资可参与参股控股。此外，《办法》原则上取消了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限制，只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初始业务范围应与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的经营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停2018-111

| 序号 | 停牌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名称 | 停牌原因 |
|----|------------|----------|-------------------|-----------------|
| 1 | 2017-11-21 | 2017-136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公司进行收购收购事项 |
| 2 | 2017-11-26 | 2017-14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3 | 2017-12-2 | 2017-15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4 | 2017-12-9 | 2017-15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5 | 2017-12-16 | 2017-15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6 | 2017-12-23 | 2017-15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7 | 2017-12-30 | 2017-156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事项补充协议 |
| 8 | 2017-12-20 | 2017-15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9 | 2018-1-6 | 2018-15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10 | 2018-1-13 | 2018-15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11 | 2018-1-20 | 2018-15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12 | 2018-1-27 | 2018-15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13 | 2018-2-3 | 2018-15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14 | 2018-2-6 | 2018-15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序号 | 停牌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名称 | 停牌原因 |
|----|-----------|----------|-----------------|----------|
| 49 | 2018-9-8 | 2018-10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50 | 2018-9-16 | 2018-10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51 | 2018-9-22 | 2018-10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52 | 2018-9-29 | 2018-10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签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收购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2017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148》。《关于签订收购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9）。公司上述协议及收购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就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终交易协议及收购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交易标的估值及交易对价
1.交易标的估值及交易对价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拟通过北京千禧世嘉或北京千禧世嘉全资子公司收购收购协议项下标的公司。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收购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2017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148》。《关于签订收购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9）。公司上述协议及收购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就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终交易协议及收购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审批程序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九）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十一）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十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十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十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十五）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十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十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十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十九）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十一）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十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十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十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十五）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十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十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十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十九）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十一）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十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十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十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十五）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十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十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十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十九）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十一）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十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十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十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十五）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十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十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十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十九）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十一）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十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十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十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十五）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十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十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十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十九）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六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六十一）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六十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六十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六十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六十五）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六十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六十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六十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六十九）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七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七十一）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七十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七十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七十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七十五）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七十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七十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七十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七十九）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八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八十一）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八十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八十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八十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八十五）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八十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八十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八十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八十九）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九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九十一）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九十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九十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九十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九十五）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九十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九十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九十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九十九）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一百）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收购协议的履行及后续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